

革命、工分與再教育

——上山下鄉運動時期江西雲莊村的案例

●張 寧

摘要：本文以文化大革命時期在江西井岡山地區新幹縣雲莊村插隊的上海知識青年與當地農民為考察對象，以工分問題為敘事線索，再現在「農業學大寨」的背景之下，知青如何從堅持「繼續革命」，幫助國家教育農民，到圍繞着同工同酬問題與農民展開長期博弈，最終在國家權力的干預下雙方相互妥協的過程。本文既揭示出知青與農民兩個群體的身份差異、觀念差異和現實的利益衝突，也展現出農民對於國家權力的態度與應對策略。研究發現，雲莊村土地資源豐富、工分值高，但農民與知青之間仍舊存在着緊張關係，根本的原因並非農民的狹隘與排外意識，而是經濟利益衝突以及農民對於上山下鄉運動和國家政策偏向的不滿。

關鍵詞：工分 上山下鄉 知識青年 江西 雲莊村

一 前言

在官方輿論宣傳中，上山下鄉運動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被政府賦予「培養革命接班人，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逐步縮小以至消滅『三大差別』的深遠意義」^①。文革時期，上山下鄉運動又被宣傳為「反修防修的百年大計」，「培養無產階級革命事業接班人的根本措施」^②。毛澤東1968年12月22日有關「知識青年到農村去」的最高指示及《人民日報》的系列報導，既賦予農村地區的農民對知識青年進行「再教育」的責任，又鼓勵知青在農村宣傳毛澤東思想，反對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張志偉編輯以及董國強教授，他們為本文的改定提出了寶貴建議；感謝接受筆者多次訪談的王宗仁、桂修銘與周秀俐等「知青」前輩們，文責自負。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批准號15ZDB051）階段性成果。

劉少奇路線，「防止資本主義在農村復辟」^③。但現實情況是，插隊落戶的知青被下放到人民公社最基層的生產隊裏，必須通過掙工分、參與農村的物質分配來解決迫在眉睫的生計問題。生計問題不僅導致知青群體的內部分化，而且造成知青與農村幹部、社員之間的對立與衝突。工分問題始終是知青與農民關係的焦點^④，在運動持續期間，國家幾次發文要求各地落實知青與社員同工同酬^⑤，但知青與農民的利益之爭始終未能得到徹底解決。

有關知青與農民關係問題，學界尚缺乏微觀視角的個案研究，尤其是欠缺深入生產大隊和生產隊、再現整個運動期間農民與知青雙方關係變化的研究。1970年代以來，海內外學界關於上山下鄉運動史的經典研究，如伯恩斯坦(Thomas P. Bernstein)、定宜莊、劉小萌、潘鳴嘯(Michel Bonnin)等學者的著作，奠定了上山下鄉運動史的基礎^⑥，但由於材料限制與時代局限，這些著作論述主體多為知青，敘事立場也傾向於他們。韓起瀾(Emily Honig)、趙小建的著作利用大量基層檔案，發掘上山下鄉運動安置方的聲音與主動性，例如作為知青安置地的地區、縣、社幹部如何千方百計地從上海獲取物資與技術援助，但對於大隊與生產隊一級的幹部在上山下鄉運動中的角色以及農民與知青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仍舊缺乏關注^⑦。近年來一些考察區域上山下鄉運動史的論文，在結構與主題上都採用通史框架，有史實而無史識。個別論文儘管也涉及到知青與農民的關係，但論述扁平化，鮮有新意^⑧。

中國農村的廣袤與差異性導致研究者很難對特定問題做出概述，但從個案切入可以作出深入剖析。因此，本文從基層視角切入，以工分問題為敘事線索，採用歷史學與政治人類學的方法，通過深度描寫(thick description)的方式，考察在特定的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位於江西井岡山地區(現吉安市)新幹縣的偏僻村莊中，來自上海的知青與當地農民圍繞生產與分配問題的複雜互動景象。之所以選擇上海知青與江西農民的案例，是因為兩者之間的衝突與磨合既是當時中國大部分農村地區知青與農民關係的縮影，但又獨具地方特色。

首先，上海如北京一樣，也是文革的中心城市。上海也是中國當時最大的、現代化程度最高的工業城市。1968年2月至8月，上海六十一中學、陸行中學、南洋模範中學、華東師大二附中、育才中學等多所學校的學生，主動要求到井岡山插隊，有些學生還選擇自行徒步前往井岡山^⑨。11月19日，上海市革委會組織一千餘名初、高中學生前往井岡山地區插隊落戶。這是在毛澤東「12·22」指示之前，全國範圍內得到政府支持，編成連、排、班(對應農村基層組織形式的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小隊)的第一支下放青年隊伍。下文將要討論的王宗仁群體便是這千人隊伍中的一部分^⑩。從「紅衛兵」^⑪到「知青」，從「學生」到「農民」，王宗仁等人他們所經歷的這種身份轉變，以及由此所感受到的心理衝擊，相比於一般的中小城市乃至縣城、鄉鎮學生更具有代表性。他們的經歷與感受兼具「外來者」與「陌生人」的雙重戲劇衝突性，更能說明城鄉差距與插隊落戶的本質問題。

其次，就知青安置地而言，井岡山地區與延安地區分別被視為革命的「搖籃」與「聖地」，是很多中學生心嚮神往的地方。如上山下鄉運動伊始，北京知

青都以去延安地區插隊為榮一樣，上海知青也為能去井岡山地區插隊落戶而自豪。新幹縣地處江西省中部、吉安地區北部，以山地為主，山地佔據全縣總面積的32%，主要種植水稻，林業資源豐富。雞峰公社（1981年更名為麥斜公社，今麥斜鎮）的名字源於新幹縣最高點——雞落峰，其氣候適宜雙季稻種植，山地面積大，是新幹縣主要的糧食與林木產區^⑫。雲莊大隊包括雲莊、東嶺背、嶺山、洲老上四個村莊，雲莊村是雲莊大隊駐地，主要大隊幹部如黨支部書記、團支部書記、會計與民兵連長都在雲莊村。這是一個以艾姓為主的宗族村，約有60戶人家，人口約400人，勞動力150餘人，水田1,500畝，還有約6,000畝的山林（主要為油茶樹、樟木、杉木、松木）以及大片可開採的丘陵山地^⑬。雲莊村副業發達，主要向外出售枕木、坑木、茶油。這樣的自然、經濟條件既為接收和容納知青提供了豐富的物質基礎，也為知青與農民雙方日後的「工分之爭」埋下伏筆。

本文所利用的主要資料包括上海知青王宗仁的日記、筆記、勞動手冊與書信^⑭，以及筆者所做的口述訪談資料等非官方史料。此外，本文還利用了相關檔案資料。王宗仁出生於1952年8月，為上海市盧灣區東風中學1967屆初中生，1968年11月下放到雲莊大隊第三生產隊插隊落戶。其日記（含筆記）從1968年11月19日離開上海市始到1975年9月19日通過「病退」回到上海市止，共53.7萬字。其內容不僅生動、細緻、完整地記載了個人的插隊經歷和心路歷程，也對知青集體戶成員的言行、心理狀況，知青與農民、幹部群體的互動作了「旁觀敘事」式的詳細記錄。這些文本所呈現出的有關上山下鄉的動態圖景遠比官方檔案更為立體與連貫，所揭示出的景象也更加複雜、豐富且真實，並且迥異於官方敘事與知青主流話語。這使筆者在一窺王宗仁思想轉變的同時，也能對他所在的知識青年班的分化、當地農村的生產與生活情況、知青與農民關係有了更直觀的認識。更為重要的是，將日記、書信、回憶錄等民間敘事文本與官方檔案材料進行對比與參照，可以勾勒出一幅更為完整的上山下鄉圖景。

本文回到歷史現場，結合人民公社制度下的日常生產與「農業學大寨」的時代背景，首先考察城市學生到達農村後面對革命與生計問題所發生的分化，追溯與再現他們從「紅衛兵」轉變為「新社員」的過程與動因；然後從工分制度與當地農業生產與管理切入，考察知青與農民圍繞工分問題產生的矛盾與長期博弈，國家權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和導致的問題，並進一步探究導致知青與農民緊張關係背後的國家因素；最後從農村與農民的視角切入，展現農民群體對於上山下鄉運動的認知、利益訴求與應對策略。

二 知青群體的分化與轉變

人民公社制度下，工分既是衡量社員在集體所有制經濟中所提供的勞動量的計量單位，可以反映社員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也是生產隊收益分配的主要依據^⑮。「工分工分，社員的命根」這句當時全國農村流行語充分表明了工

分之於農民的重要性，但隨着 1963 年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開展，尤其是農業學大寨的開始，工分問題成為高層政治鬥爭的工具。196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上，毛澤東正式發出「農業學大寨」的號召^⑩。1968 年 4 月，農業部印發〈全國學大寨勞動管理經驗現場會議紀要〉，強調大寨黨支部取得勝利的關鍵是堅持用毛澤東思想教育農民，把改造農民的世界觀問題當作頭等重要的工作來抓，狠狠批判為工分種田的思想^⑪。在極左意識形態影響下，1961 年「農業六十條」規定的一些生產管理與社隊分配方式^⑫，尤其是按勞分配的「定額記工」被攻擊為「物質刺激」、「工分掛帥」以及「復辟資本主義的劉少奇路線」^⑬。本文所述的雲莊村故事，就是在此背景下發生的。

1968 年 11 月 19 日，王宗仁等六十一名來自上海的中學生到達新幹縣雞峰公社雲莊大隊後，分散到該大隊的五個生產隊中。他們維持着「班」的建制（北方多稱作「集體戶」），成立班務委員會，選舉分別負責學習、生活與生產的三個班長，定期召開班務會、學習會、民主生活會。雲莊村共有四班、七班與八班三個知青班。王宗仁所在的八班共十三人，都來自上海盧灣區。這批青年中不少人來自同一中學（表 1），在學校文革運動中也屬於同一派系。他們剛下鄉時，皆佩戴着紅衛兵袖章，一些人還隨身攜帶紅衛兵證或學生證，尚未從紅衛兵的身份與價值體系中脫離出來。

表 1 王宗仁所在的知青八班情況表

性別		學校			家庭出身					
男	女	東風中學	南塘中學	建慶中學	工人	幹部	職員	小業主	資產階級	地主
9	4	8	4	1	3	1	4	2	2	1

資料來源：〈雞峰公社第一批上海知青名錄（插隊時間 1968 年 11 月 20 日）〉，載新幹縣檔案館編：《憶青春：五百知青一個夢》（內部發行，2013），頁 183-91；《王宗仁日記》，196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知青研究資料中心；筆者對王宗仁的訪談，上海，2019 年 4 月 2 日。

1968 年底至 1969 年上半年，落戶雲莊的知青無論作為集體還是個體，都還延續着集體主義精神，曾進行過平分工分收入、將安置經費捐贈給國家等革命行為。他們對於農村與農民的認知，一開始也充斥着課堂教育和輿論宣傳所灌輸的刻板印象。雲莊大隊書記艾啟發是一名兼具能力與威望的農村幹部，該大隊也是雞峰公社工分值較高的富隊，卻因為在農業學大寨方面表現不積極，經常被公社幹部點名批評，屬於公社「清理階級隊伍」的重點對象，這直接影響到知青群體與農村基層幹部、社員之間的政治認同和身份認同。

1969 年 1 月至 3 月，雞峰公社派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到雲莊大隊進行清隊，並召開「雲莊大隊革命群眾憤怒聲討大叛徒、大內奸、大工賊劉少奇企圖在農村復辟資本主義的滔天罪行大會」^⑭。針對大隊領導班子的「右傾」錯誤，知青排長徐黎虹代表知青群體向艾啟發提意見，艾啟發卻引用毛澤東在八屆十二中全會上的講話來為自己辯護：「毛主席說了，一個人為甚麼要有左右手？沒有右，就沒有左。」^⑮大張旗鼓的政治活動、革命宣傳以及公社命令，

都沒有改變雲莊村實際的生產管理方式，該村仍在實行包工制，甚至是計件制^②。據王宗仁記述，5月29日，生產隊安排社員砍竹子，每根竹子計4個工分。知青認定這是生產隊走「資本主義道路」、中「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流毒」的實證，向下放幹部與公社書記反映情況^③。國家幹部自然是鼓勵知青與這種不良現象作鬥爭，但知青得不到群眾支持，最終偃旗息鼓。9月中旬，大隊開會動員修山，講話內容雖突出政治，實施的卻是包工制，知青對此很是不滿。11月中旬，生產隊安排部分勞動力剝油茶籽，更是明確規定50斤10工分，王宗仁不禁感慨：「我很奇怪，這兒在執行甚麼路線？」「總之，一切都是圍繞着工分轉！」^④

1970年下半年，雲莊大隊各生產隊愈來愈多地採用鼓勵多勞多得的計件記工制，徐黎虹堅持不懈地多次向公社幹部反映雲莊村有違官方政策的現象^⑤。公社幹部也幾次找艾啟發問責，艾啟發都矢口否認，並再次向革命小將解釋：「這樣做是沒辦法，但也要看到幹勁大，這就是毛主席思想。」^⑥艾啟發自行解釋毛主席思想來為自己辯護的行為，又一次讓革命青年哭笑不得，但又無計可施。不過，隨着知青更為深入地參與到生產勞動與分配，他們與農民的政治認同差異逐漸淡化。首先是因為在工分制度的作用下，知青群體內部也發生了分化與競爭；其次是因為在農村生活現實、知青城市家庭遭遇面前，不少知青開始意識到自身的社員身份以及與農民同在社會最底層的處境，革命宣傳開始變得蒼白無力。

人民公社制度下，評工分即確定每位社員的底分。底分是根據一個人的綜合能力(包括體力、勞動技能等因素)和勞動態度而評定的基本分。自農業學大寨以來，評定底分的方式為「自報公議」，即在生產隊社員大會上，各人先自報一個數字，接着由群眾評他「值」多少分，再由隊務委員會決定通過，並公開宣布結果^⑦。1968年12月底，雲莊村生產隊為知青初評底分，知青一般自報0.5至1分不等，個別青年還提出不要工分。最後，貧下中農給他們評定的底分由3至6分不等^⑧。這種公開的評比方式以及直觀呈現勞動能力強弱的底分序列，給剛到達農村的城鎮學生帶來很大的衝擊與心理壓力。1969年2月初首次參與生產隊勞動分配之後，他們開始真切地意識到勞動與工分，工分與現金、口糧之間的密切關係。而且，國家只負擔知青插隊第一年(1968年底到1969年底)的口糧與生活補助，從1970年起知青需要完全自力更生，這一現實促使他們開始重視生計問題。

圍繞着生計問題，知青群體內部發生了分化，集體主義與理想主義的革命信念逐漸遭到瓦解，分化為堅持官方革命立場的「革命派」青年與轉向現實主義立場的「現實派」青年。1969年5月底，革命派青年李武軍在民主生活會上提出一個問題：「究竟是種田為革命，還是種田為工分？」^⑨引發多位知青的熱烈附議，但集體討論與反省過後，多數知青的言行依舊如故。鑒於當時「一切維護自身正當權益的言行，都被等同於個人主義、利己主義的表現」^⑩，現實派青年在革命道德上不佔優勢，但他們憑藉勞動能力強，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到生產勞動中，繼而影響到整個知青群體的氛圍。這些青年爭相出工，經常大聲討論工分值、出勤天數，互相比較底分，彼此暗暗較勁，對於工分

的競爭態勢愈來愈明顯。1970年起，一些知青積極參與實行包工的農活，對於無法多勞多得的農活大發牢騷，拒絕出工^⑤。1972年起，雲莊村各生產隊在農忙季節，普遍實行包工制度，使得農忙季節成為掙工分的黃金時段。這時候，幾乎所有知青都熱衷於掙工分，而忽視政治學習與食堂事務。知青集體開會批判這些問題，公社也時常辦學習班，以促進青年的思想革命化，但都無濟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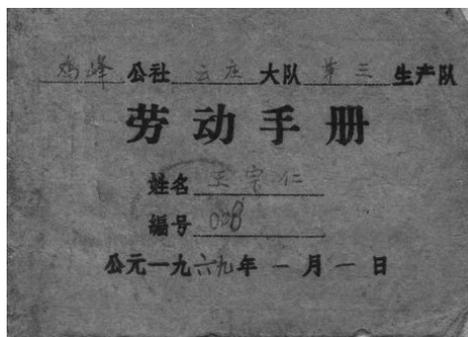
這些知青雖然來自上海，但不少人的父母在文革中受到衝擊，家庭經濟狀況變得非常拮据。桂修銘（四班）、周秀俐（七班）就是典型案例，兩人分別為雲莊大隊底分最高的男、女知青。下鄉之時，他們的父親都被隔離審查，工資只發放基本生活費，無法給予他們經濟援助。而且，作為官方定義的「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他們擔憂可能要永遠留在農村^⑥。桂修銘坦言：「當時我有一種強烈的危機感，我沒有外援，我需要自己養活自己。」面對農村這些有悖於農業學大寨精神的違規現象以及知青群體的分歧，儘管深感迷茫與困惑，但他堅信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憑甚麼我要和那些不幹活的人拿一樣多的工分？」於是他選擇不參與爭論，「多幹活多掙工分」。如果全年都在雲莊村，桂修銘年出工天數可達350天（一般情況下年出工天數也在300天以上），甚至多於當地農民。即使罹患肝病，「疼得在地上打滾」，他也沒有耽誤出工^⑦。桂修銘出勤率之高、勞動之積極在王宗仁日記中也得到證實：「隊裏是砍柴。除了桂修銘一人外，幾乎全部上海青年都未出工」；「桂修銘連續出勤已百多天了，精神實在可嘉，然已積勞成疾，人的（肝炎）周期已到矣」^⑧。

桂修銘不僅以勞動能力與勞動態度獲得了農民的尊重與認可，在身份與利益認同方面，他也更認同農民，而非國家幹部。在江西省革委會主任程世清的命令下，江西省1970年開始全面推廣矮稈水稻^⑨。1971年8月，雞峰公社到雲莊大隊檢查生產，發現了500餘畝高稈品種水稻，檢查團對雲莊大隊的黨總支提出嚴厲批評。之後，公社幹部還將陽團大隊一名「先進的」上海知青與桂修銘做對比，稱讚前者捍衛毛主席革命路線，堅決反對和制止「高稈復辟」，斥責後者非但參與，而且與思想保守的幹部一起「欺上瞞下」^⑩。對於此事，桂修銘的解釋與官方觀點大相逕庭，他稱自己作為「直接參加種大田的知青，已經是在最底層了」，「限於我當時的身份和成份，我和公社幹部接觸非常少，有甚麼情況也絕對不會向他們去匯報」^⑪。

一些勞動能力強又腦袋靈活的知青成為生產隊幹部後，也如艾啟發等農村幹部一樣，不僅對公社命令虛與委蛇，甚至也會帶領社員做違反國家政策的事情。陳雙（七班）就是這類知青的代表。他也曾擔心自己無法離開農村，因此專心學習技術性農活，提高個人底分。因其父母都在學習班，家中只剩下年邁的祖母，陳雙還在1970年把弟弟帶下鄉，用工分養活自己與弟弟。農民對他這一舉動頗為同情並予以照顧。他在1975年擔任生產隊長後，帶頭瞞產私分：稻穀入倉庫時是「大秤進」，若實際重量120斤，賬目記錄就寫115斤，瞞產5斤。當地氣候潮濕，乾穀放置一段時間後含水量增加，賣給國家時可達123斤，如此共多出8%左右的重量；多出的稻穀私下裏平分給社員^⑫。

革命派青年是否發生了類似轉變呢？以王宗仁為例，他在日記中經常進行「鬥私批修」，但義正詞嚴的革命話語背後的難言之隱卻是濃厚的生存焦慮與政治危機：其勞動能力較弱，出勤天數1969年為141.6天，1970年為130.6天，1971年為218.4天，1972年僅129.6天；祖父與父親在文革中的遭遇又令他有着強烈的政治敏感^③。插隊四至五年後，王宗仁也從1969至70年間對桂修銘等人的大加批判——「工分、工分、一切都是圍繞着工分。就是此類人的生活邏輯！」^④「桂修銘對隊裏評工分意見很大」，「我認為如果在工分上老是斤斤計較，勢必成為一個『工分迷』，成為一個不問政治的『馬大哈』、糊塗蟲！」^⑤——逐漸轉變為佩服他們的務實精神：「我逐步覺得自己嚴重缺乏的是他〔桂修銘〕身上所具有的實幹精神」，「這〔實幹精神〕在人心頗為動盪的環境中是極為難能可貴的」，「這是一個痛苦的思想轉變過程」^⑥。革命派青年在經過一番自虐式的鬥私批修後，最終與現實派青年殊途同歸。

總體而言，大多數知青在與農民的朝夕相處、辛苦的體力勞動以及疲於應付公社幹部的農業命令中，逐漸意識到「新農民」的體制身份，與農民產生了真正的共情。他們開始從毛澤東思想的守衛者、貫徹者，轉變為同農民站在一起對抗國家幹部、國家意志的「知青社員」。但是，隨着知青開始重視現實生計與未來前途，他們與農民之間的利益之爭也浮出水面，並愈演愈烈。據王宗仁日記記述，很多知青對於出工「挑肥揀瘦」，導致艾啟發等大小隊幹部批評知青「工分掛帥」與「爭工分」^⑦。「工分掛帥」從知青教育農民的革命武器，變為農民對知青進行再教育的話語。這頗具諷刺意味的反轉也是工分問題成為知青與農民利益之爭的集中體現。



月分	基本劳动日	实际出勤日	标准底分	月分	基本劳动日	实际出勤日	标准底分
1		21.2	127.2	7	612.1	88	51.3
2	161.2	6	36	8	743.6	12	76.5
3	322.6	27.4	164.4	9	220.8	6.4	35.2
4	507.3	11.6	79.7	10	793.1	2.6	14.3
5	892.6	11.4	75.3	11	243.7	9.2	(50.6)
6	616.5	22.2	133.2	12	249.5	2.6	(19.8)
全年基本劳动日				全年实际出勤日			141.6 天

王宗仁的勞動手冊中記載了他的工分和出勤天數。
(圖片由張寧提供)

三 知青與農民的工分博弈

從上山下鄉運動的檔案材料可見，農民一方抱怨上山下鄉運動是「國家揩生產隊的油」、知青與農民「爭工分」；而知青一方則抱怨農民排擠、歧視他們，刻意壓低他們的底分。兩種對立的說法迅速在各地鄉村流傳開來，並且貫穿上山下鄉運動始末^⑧。究竟哪一方的說法才是真實情況？學界一般認為農民與知青的利益之爭多是發生在人多地少的地方，土地與人口的比例是影響農民與知青關係的主要因素^⑨。雲莊村地多、勞動力少，當地幹部與社員

非常歡迎知青的到來，但當知青安頓下來後，雙方卻圍繞着工分問題產生了長期的緊張關係，究竟原因是甚麼？

自從建立初級社之後，底分一直是工分制度的基石，是一種通過相互參照而確立的工分序列。在雲莊村，擅長技術性農活的成熟勞動力被稱為「老農」，底分一般為8至10分，剛參加大田勞動的勞動力則被稱為「短個仔」，底分多為3至5分。若想提高底分，需要學會諸如播種、犁田、耙田、插秧等技術性農活。從短個仔晉級到老農一般要延續幾年，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底分一旦評定，則「能上不能下」^④。雲莊村的農忙季節為清明節之後的春插以及7月至8月的雙搶（搶收搶種）、10月至11月的秋收，生產隊幹部為提高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農忙季節的底分會高出非農忙季節底分的20%左右，甚至40%^⑤。

1968年12月底，生產隊給上海知青初評底分，八班的王宗仁與郭大江因為做宣傳工作被評6分，在知青中獲得最高分，其他知青則為3至5.5分，女知青普遍在3分左右。七班知青工分普遍較低，男知青最高為5分，其他人3至4分不等。他們在評分會上向貧下中農表示同意，第二天則「不斷罵娘」^⑥。1969年3月上旬，生產隊調整知青底分，多數人底分未變，例如王宗仁、郭大江仍舊是6分；少數人有所增加，但幅度很小，如費振鐸增加0.1分，李武軍增加0.4分^⑦。7月中旬，生產隊再次評定底分，大多數知青的底分被減少，例如王宗仁、郭大江等六人被減少0.2至0.5分不等^⑧。這些知青倍感恥辱與氣憤，抱怨生產隊幹部故意歧視他們。事實上，生產隊幹部是根據他們春插的表現來決定降低還是增加底分的：一些知青尚未適應水田的勞動環境，如郭大江患有嚴重的皮炎，無法下水田勞動，影響了出勤率；有些知青如王宗仁則沒有學會插秧等技術性農活^⑨。

8月16日，江西省革委會主任程世清強制規定插隊知青工分不得低於5分^⑩，10月2日，雞峰公社幹部劉兆豐到雲莊大隊召開會議落實這一指示。參會者包括下放幹部、知青、大小隊幹部和社員，很多社員不同意給知青提高底分，多數大隊與生產隊幹部也表示不理解，他們強調知青既不會幹技術性農活，出勤率又低，不應該提高他們的底分。最後，在劉兆豐的壓陣下，各生產隊才勉強把知青工分都評到5分以上。劉兆豐也告誡知青：既然隊裏已提高他們的底分，他們也必須保證高出勤率^⑪。但此後知青出勤率依然很低，導致大隊幹部時常在晚上召集知青開會批評他們。

1970年3月與4月，生產隊兩次重評知青底分，給不少知青提高了底分，如王宗仁為6.2分，桂修銘為6.5分。桂修銘成為知青中最高分者，但他與四班知青張櫓等勞動能力強的青年均認為自己已經與社員不相上下，希望底分至少要有7至8分或以上。此次春插開始後沒幾日，多數知青出勤率再次下降，社員對此不滿，議論紛紛。很多生產小組並不願意要上海人，尤其是女知青。民兵連長發現知青不會某些技術性農活後，痛斥他們是「飯桶」^⑫。5月12日，中共中央轉發國家計委軍代表關於進一步做好知識青年下鄉工作的報告，重申「各級革委會特別是社、隊領導和貧下中農，要遵照毛主席『應當歡迎他們去』的教導」，「一定要做到同工同酬」^⑬。28日，雞峰公社召開大會

宣讀報告內容。公社幹部率領檢查團到雲莊大隊落實報告內容，但是經過一番調查後，落實重點變為提高知青出勤率，僅為桂修銘、李武軍、郭大江、陳雙四位知青增加了底分^⑤。7、8月的雙搶季節，上海知青出勤率很高。9月7日，生產隊開會公布雙搶底分，知青與社員的底分差距很大——前者最高僅8.6分，後者最高為14分。四班知青決定先向大隊提出要求，敦促生產隊幹部重評知青工分；如果大隊置之不理，則採取寫大字報的方式，同時到公社以至縣裏提出抗議^⑥。

9月8日早飯後，四班知青將大隊會計艾德才叫到大隊部，堅決要求同工同酬。大隊書記艾啟發避而不見，生產隊長鄒九生對知青表示不滿。四班知青部正文當面訓斥艾德才等大隊幹部「一貫不走群眾路線」，經過一番爭執，艾德才最終答應知青分班重評工分。當晚，艾德才和幾位老農參加四班評分會議。知青一方提出要以張櫓為「標兵工分」^⑦，評13分，遭到幹部與社員一致反對，認為應評11.5分。在爭執中，一位老農指責知青「你們沒有好好接受再教育呀」；知青則反唇相譏，稱大隊與生產隊從來都不重視再教育工作，連最起碼的學習班形式也「打折扣」進行（學習班關係到政治工分問題，下詳），雙方最終不歡而散^⑧。經此交鋒，上海知青認為貧下中農對於「再教育」的理解就是把知青當作免費勞動力使用，決心聯合起來維護自身利益。他們準備在分組方面尋找突破口：各個生產小組組長都是貧下中農，工分也是各組評議確定的，生產方式是定額包工。勞動任務額按照底分確定，農民的底分高，小組總任務額就高；工分分配按照底分分配，知青底分低，分到的工分就少。若知青獨立成組，不僅任務額低，而且內部可實現工分的合理分配。但是，9月14日，七班女知青劉紅突然被上調至井岡山化工廠，成為首個離開雲莊村的知青。此事在知青間引發震動，令他們暫停了尋求獨立分組的努力^⑨。

1971年春插，各個勞動小組評農忙底分。知青中最高分為11.2分，其餘則在8.5至11分之間，有十個農民為12分。知青與農民的勞動差距仍舊是存在的，如三個農民日插秧可達4.41畝，三個知青只能達到3.8畝^⑩。該年度雙搶季節的底分，農民給男知青普遍評得比較高，女知青中僅周秀俐達到8分，其餘皆在7分以下^⑪。7月13日，雙搶正式開始，一周後，知青的出勤率又開始降低。艾德才多次催他們出工，但並無效果。王宗仁日記不時出現相關記述：「今天我沒出工，造成三組無一上海人出工，德才很氣」；「小屠未出工，被德才斥了一頓」；「早飯後德才動員劉、金、湯出工，劉仍未去。德才下午很氣」。針對知青出勤率問題，大隊8月3日再次召開五七大軍會議，艾啟發與劉兆豐都發表了講話^⑫。為提高知青出勤率，大隊與生產隊幹部不得不作出讓步——上海知青終於在本年的秋收季節（10月中旬到11月中旬）成功實現獨立分組。其後，知青每日都很早完成任務指標，甚至超額完成收工回家，與周圍還在勞動的農民小組形成鮮明對比。

1972年春插，知青小組突擊村裏產量最高的一塊田地，因田裏水位高，插秧時出現了「漂秧」的情況，秧苗浮在水面或泥面上會影響產量^⑬。等稻苗成長起來，缺秧問題便會顯現出來，生產隊於是急忙派人補救，但為時已

晚。搶收早稻時，該田嚴重減產。大隊與生產隊幹部因這起生產事故取締了知青獨立分組的「特權」，但知青一方認為根本原因在於農民嫉妒知青獨立分組掙的工分多⁶⁹。王宗仁1972年的勞動手冊表明，4月至5月他共出工四十天，在春插大忙十五日所得工分達276.6分，日均18分，而非農忙的二十五日只有180分。

1973年，福建省莆田縣城郊公社下林小學教師李慶霖給毛澤東寫信及毛澤東回信的事件持續發酵⁷⁰，再度引發一系列上山下鄉政策調整，尤其是8月4日，中共中央轉發國務院關於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的報告(此即有關上山下鄉運動最重要的中央30號文件)，插隊知青在工分、口糧、住房、醫療以及招生、招工等各方面都受到特殊照顧與重視⁷¹。在此背景下，雲莊村知青的工分得到極大保障，一些勞動能力強的知青，如桂修銘的底分被評為10分(男勞力中最高分)、陳雙為9.5分⁷²；體弱的知青也被安排了輕便農活。1974年底，為響應國家成立青年隊的號召⁷³，在公社幹部、上海慰問團、大隊幹部的聯合幫助下，東嶺背青年隊正式成立⁷⁴，由各生產隊劃出土地，青年隊在經濟上自負盈虧。此後雲莊大隊知青與農民的「工分之爭」告一段落。最終，國家權力終結了上海知青與雲莊農民之間曠日持久的利益之爭。

知青的到來是否提高了雲莊村的產值？王宗仁所在生產隊1968至1974年間的工分值表，直觀地反映出上海知青的到來對當地收入的影響：1968年的工分值为1.22元，顯然是因為11月下旬到達的知青僅參與了12月份的收益分配，此後幾年的工分值再也沒達到1968年的水平(表2)。就一級勞動力的口糧標準而言，1968年為820斤(原穀，相當於每月48斤大米)；1969年因洪水影響了收成，降低為640斤；1970年增長到720斤；1975年增長到780斤，但最終也未能達到1968年的水平。這些數據足以證明在人少地多的地區，也會出現知青攤薄當地農民的收入與口糧的情況，這顯然會影響到雙方關係。

表2 雲莊村第三生產隊工分值表(1968-1974)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工分值(元)	1.22	0.88	0.88	1.2	1.12	/	1.09

資料來源：王宗仁的勞動手冊與收支記錄，上海知青研究資料中心。

說明：1969至1970年的工分值銳減是因為先後遭遇洪水、蟲災等自然災害，但1971至1974年屬於正常年景。

從上海知青與雲莊農民圍繞着工分問題長期而複雜的互動與博弈可以看出，雙方的利益關係其實是非常緊張的。站在知青一方來看，他們農忙季節出勤率低的原因，除體力不支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對同工不同酬的不滿，因此才消極怠工。但從知青在短期內並沒有提高當地生產力與收入的結果來看，農民的怨言也是合乎情理。從總體而言，多數知青的勞動能力、技能、吃苦程度與老農相比，仍舊存在一定的差距。體力弱的知青實際上得到了農民的照顧，例如「罰議」這一工種便是為無法從事重體力勞動的知青特設

的臨時崗位^㉔。公社幹部代表國家多次介入知青的工分問題，根本目的是將知青穩定在農村，維持上山下鄉運動的繼續進行，因此不可避免地帶有偏袒知青的傾向。當國家強制農民提升知青底分，而知青的勞動技能與勞動付出達不到底分所代表的當地水平時，就加劇了知青與農民的矛盾。上文提到江西省革委會要求提高所有知青的底分，社員與大隊、生產隊幹部都很不滿，但又不得不遵從這一政治命令的案例，充分證明了國家是以強迫農民犧牲自身利益的方式滿足知青的需求。農民難以接受公社所要求同工同酬的政策，還有一個因素是上山下鄉運動所帶來的相對剝奪感，知青是「單身漢，負擔輕」，「生活有困難，上海爺娘會解決」，而農民只能靠工分收入養家餬口。因此，農村幹部常常調侃：「你們上海有個爹，北京有個爺」，「反正你們上海人有錢」，「上海人有鈔票，超支不要緊」^㉕，這些話語無不透露出農民對國家發起上山下鄉運動以及政策偏向的不滿。

四 農民對上山下鄉運動的認知與應對

對於知青與農民之間關係緊張的緣由，伯恩斯坦稱：「抱着狹隘觀念的農民不僅以排外主義對待外來者，而且歧視性地對待物質分配。」^㉖定宜莊也認為，「存在於中國廣大農村落後的傳統習慣勢力，在本質上是與文化、與知識對立的，它往往通過對知識青年的反感、歧視與排擠等方式表現出來」，「與貧下中農相結合」的願望落空，除知青自身因素之外，「農民對知青的戒備、排斥心理」是雙方無法融合的更重要因素^㉗。潘鳴嘯亦稱「農民一般具有自我封閉的傾向」，「懷疑並排擠」外人。他訪談的知青「都指責農民無條件服從幹部」，認為「農民沒有資格對他們進行再教育」^㉘。這些帶有道德判斷色彩的論述顯然是站在知青與知識份子的立場而言的。在學術話語體系中，農民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未被充分發掘與展現；而知青的回憶敘事及相關文學作品塑造了有關上山下鄉運動的不盡真實的集體記憶^㉙。下文從農民視角切入，考察農民如何理解與應對上山下鄉運動，可以得出迥異於現有論述的結論。

根據筆者的訪談資料，雲莊大隊的幹部當時對於上山下鄉運動的認識與國家的宣傳大相逕庭。與知青年紀相若的前大隊團支部書記艾冬生是回鄉青年，他認為上海人是來體驗農村生活的^㉚。大部分社員認為這群上海學生是犯錯誤的「小牛鬼蛇神」。1968年12月底毛澤東的最新指示公開發表，在傳達到雲莊村後，知青剛感到揚眉吐氣，艾啟發卻對他們說：「毛主席讓你們來，毛主席也會叫你們回去的！你們在這兒呆不長！」^㉛這樣的認知在江西頗具代表性，江西農村的幹部根據歷次政治運動、尤其是接收下放幹部的經驗判斷，認為知青不會扎根農村，這直接影響到他們對於知青生活的長期安排。不同於當時報紙宣傳，江西很多基層幹部和農民並無做好周全充足準備迎接知青，導致很多知青暫時或者長期睡在倉庫或祠堂。在雲莊村，四班與八班

的女知青自到達後，便住在生產隊倉庫；其他知青則住在被要求讓出住房的地主與富農的房子裏。直到1973年夏季，雲莊知青才搬入建好的知青房^㉞。

雲莊村雖然地處偏僻山區，但有着悠久的耕讀傳統。地主之子艾煥彩是新幹縣共產主義小組、新幹共產黨組織的創辦人^㉟；村內有十幾位回鄉高中生，他們的知識文化水平甚至高於初中水平的上海知青。因為缺乏勞動力，雲莊大隊非常歡迎移民，1950年代以來曾接收、安置浙江水庫移民和河南逃荒難民。這次他們也非常歡迎上海知青的到來，艾啟發還特意擴大了1969年的水稻秧田面積。知青到達後，生產隊很快便安排他們幹農活，為他們評工分，還在年終分紅時為僅勞動一月餘的知青分紅。顯然，這些舉動都表明基層幹部是將知青當作普通勞動力平等對待的，但是社員尚未感受到知青作為新生勞動力量的作用，卻先感覺到「政治工分」（指參與政治活動而記的工分^㊱）的急劇增加。

此前社員只需要負擔大小隊幹部參加公社會議的工分，自從知青到來後，為進行再教育工作，公社要求大隊為知青舉辦各種學習班、鬥爭會，或要求知青到公社參加會議，這類政治活動都由生產隊記工分。僅1968年底到1969年上半年，由公社舉辦的政治活動就有23次，其中18次安排在白天，佔比82%，佔用勞動日13.6日。這些活動多數由全體知青參與，六十一名知青若參加一整天的學習班，按照人均底分5分記，就有305分，若工分值為1元，則意味着一天分掉社員30.5元，卻無任何實際產出。此類非生產性的工分被社員譏之為「快活工分」與「恰冤枉」^㊲，意思是知青佔了社員的便宜。社員對此怨聲載道，必須完成公社任務的大小隊幹部不得不實施折衷辦法：既然白天的活動才會記工分，那麼就盡量將政治活動挪到晚上進行。1969年下半年政治活動的明顯變化便是安排在晚上活動居多，共24次，佔比77%。安排在勞動日的政治活動不僅劇減，且呈現出明顯的「限制參與」傾向，很多活動只由知青班長或知青代表參與^㊳。可見，社員表達了自身利益訴求，大隊與生產隊幹部對於上級命令也非全盤接受。公社幹部還要完成更重要的農業生產任務，為求大隊與生產隊幹部的合作，只好默許他們對於再教育工作的應付策略^㊴。

除集體會議、學習班之外，社員也需要負擔一部分知青被大隊或公社抽調使用的日常性或階段性的隊務工分。例如1968年底至1969年3月，王宗仁、郭大江被抽調參與公社所要求的、大隊不得不進行的革命宣傳與布置工作。王宗仁這一時期的勞動工天數與隊務工天數對比如下（表3），可見隊務工的天數多於勞動出工的天數。

表3 王宗仁的勞動工與隊務工天數比較

時間	勞動工(日)	隊務工(日)
1968年12月	13.4	16
1969年1月	5.8	16.2
1969年2月	3.8	6.8
1969年3月	10.8	10

資料來源：《王宗仁日記》、王宗仁勞動手冊與收支記錄。

對於這些額外的負擔，農民雖然不會公開抵制，但會以其他方式彌補損失。雲莊大隊挪用了六十一名上海知青的建房經費，在1969年購買了一台拖拉機，成為全公社首個擁有拖拉機的大隊。1971年夏季，幾位男知青想要拆掉居住房子的兩塊板壁，以利於通風透光，艾啟發聞聲趕來，大發雷霆地加以制止^④。原因在於他認為上海知青早晚會離開雲莊村，房子還要等他們走後歸還原主。直到1972年落實中央政策時，雲莊大隊才歸還這筆建房經費，年底開始給知青建房子。1973年知青房建成後，室內需要再做一個木質頂棚。儘管雲莊大隊盛產杉木，當地農民造房子也都用杉木，大隊幹部卻要求知青去砍松樹當樓板。在松樹伐倒之後，大隊幹部又在由誰承攬木材加工問題上自行其是，硬將公社知青辦派來的鋸板匠趕走，讓本村鋸板匠承接這筆生意^⑤。因為鋸板屬於副業活動，鋸板匠需要向生產隊交錢，這些收入可以提升生產隊工分值。類似的事情也體現在菜園方面。1974年10月，生產六隊建倉庫，佔用了知青的部分菜地，需要另外撥地給知青班。對於新菜地的選址，知青提出的意見都被幹部否決。知青想要與社員換地時，也被生產隊幹部制止。生產隊幹部告訴他們，此菜園的主人雖然住在外村，但是還會回來的，知青沒有菜園的「所有權」，只有「使用的權利」；並強調知青的人數一直在減少（此時已有十一名知青離村），又不會長期落戶，「為何來爭這一點菜園呢？」^⑥由住房與菜地問題都可以看出，大隊與生產隊幹部捍衛社區利益的意志非常堅決。

1974年底，大多數上海知青加入東嶺背青年隊後，才從被農民排擠、忌憚的對象，變為被農民羨慕的對象。在上海方面技術與器械支援下，青年隊利用當地資源與上海的技術與機器支援，建立木製品小工廠，工廠收入又可購買化肥、農藥、農具，以工促農，成功實現多種經營。青年隊建隊時僅十三人，到1977年發展到三十一人，人均糧食產量從300斤增加到500多斤，工分值穩定在1.2元，所有青年除去糧油開支，平均進款250至350元^⑦。雲莊農民有時候不得不出錢購買知青多餘的口糧，或向知青借錢應急，相比於之前雙方關係變得更好^⑧。1977年，雲莊大隊黨支部還因「認真加強黨對上山下鄉工作的領導，充分發揮知識青年在三大革命運動中的積極作用，取得優異成績」，獲得新幹縣革委會頒發的獎狀。儘管知青成為了農村中的佼佼者，但他們並不會滿足於留在農村。實際上，從1971年開始，知青就紛紛通過升學、病退、轉插等途徑陸續離開農村。到1979年春節，雲莊大隊已經沒有知青，恰好印證了艾啟發關於上海知青早晚都要離開的判斷。

從全國層面上來看，各地農民對上山下鄉運動的最初認知，大致可以總結為三個方面：城市轉嫁糧食危機到農村；城市驅散不良人群到鄉村；城裏人短暫地接受勞動鍛鍊，體驗農村生活。劉小萌的著作也表明，全國各地的農村幹部普遍把知青看作過路客、歇腳鳥和額外負擔^⑨。知青工作難做成為各地農村幹部的共同抱怨。江西上高縣界埠公社有大隊幹部說：「寧願管一千老倌〔方言，老鄉之意〕，不願管一個知識青年」^⑩；金溪縣有些幹部也認為「大城市來的，社會經驗多，問題不少，麻煩事多，不好領導」，「上海青年不

好弄，不如南昌學生好弄」^⑩。相比於大隊與生產隊幹部，社員對上山下鄉運動的看法更為消極。江西的檔案材料與知青敘事都顯示，社員普遍認為上山下鄉運動是「國家揩生產隊的油」，「好人不下鄉、下鄉冇好人」、「上海知青是屋檐下的躲雨客」、「上海知青是毛主席的崽」、「知識青年早晚要走的，『兔子尾巴』長不了」之類的諺語與說法更是在各地農村廣泛流傳。江西上饒地區甚至有社員謾罵道：「上海佬，死了好，吃了我們的穀，害得我們不能打平伙〔平分稻穀，極有可能為瞞產私分的稻穀〕。」社員中政治地位最為優越的貧下中農，對於「再教育導師」的身份頗為茫然，不知道該如何教育知青，因為「這些人都是從大城市來的，有文化、有知識，能說會道，還要我們教育他甚麼」，「他們是大城市來的，在我們山溝裏蹲得下來嗎」^⑪。

從雲莊案例來看，雲莊村幹部、社員從歡迎知青到排擠知青的態度轉變，顯然並非因為狹隘意識與自我封閉的問題，而是基於對中央發起這場運動的動機的懷疑以及伴隨運動而來的問題。這個案例的學術意義在於，它證實了即便在較富裕的村莊，農民與知青的關係仍舊緊張。這一深入至村莊日常生活與生活的考察證明，在上山下鄉運動中，農村幹部不僅會用革命話語為自己辯護，而且會通過各種方式抵制國家政策，使整個運動始終呈現出「國家揩生產隊的油」與「生產隊佔國家便宜」的張力。

雲莊案例也形象地闡釋了農村幹部並非鐵板一塊：人民公社體制下的三級幹部所代表的利益各有不同：體制身份屬於「幹部」、從國庫領取薪水的公社幹部，通常會要求大隊與生產隊幹部貫徹落實國家政策；但體制身份屬於「農民」、從農村社區領取口糧和補貼的大隊與生產隊幹部，通常更在意生產隊與大隊的利益，實際上與社員站在一起，若公社命令有損農村利益，他們便會想辦法減少損失。代表國家意志的公社幹部為求大隊、生產隊幹部的合作，也不得不向他們作出讓步。在全國層面上，正是因為廣大農民對於工分問題的弱勢抵抗意志堅定而持久，國家即便三令五申也難以從根本上解決農民與知青的利益矛盾，脫離生產隊、獨立核算的知青青年隊才應運而生^⑫，這也標誌着上山下鄉運動「與貧下中農相結合」的「再教育」理論之徹底破產。

李懷印、高王凌認為集體化時期農民通過執著和堅定的抵抗，能夠對國家鄉村政策的制訂起到決定性的作用。高王凌指出，農民認為國家將他們的勞動成果拿走過多，他們不敢直接反抗集體化政策，於是採用瞞產私分、偷拿、私下修改制度等方式尋求補償^⑬。李懷印則認為，一旦國家在農村建立起行政及意識形態上的控制權，「為了抵制危及其生存的、不得人心的國家政策」，村民會「運用官方的話語來表達他們的要求，使其行為在國家面前顯得『正當』(rightful, 亦即合法)」^⑭。對於上山下鄉運動，農民也持有類似的認識，採取了相似的應付策略。在雲莊案例中，他們通過壓低知青底分、挪用知青安置經費、拖延為知青建房等方式彌補大隊與生產隊在上山下鄉運動中遭受的不公平對待。所謂「農民一味順從幹部」的說法，有失偏頗。農民的種種抵制行為，迫使國家不斷調整、修補有關上山下鄉運動的相關政策，直至結束這一運動。

五 結語

2021年4月22日，新幹縣檔案局前局長鄭劍平發表了一篇名為〈山溝溝裏來了一群知識青年〉的文章。此文根據雲莊大隊黨支部匯報知青工作的檔案材料寫就，主要內容為黨支部如何做好安置工作，幹部、農民與知青之間的關係如何水乳交融。該文稱：「青年們一到各生產隊，在鑼鼓鞭炮中進了村，住宿廚房都是現成的，牀鋪是新製的，生活勞動用具是事先準備好的，菜地是早已種上的。」^⑥而王宗仁日記卻記述了，剛到達農村的兩個夜晚，七位男知青如何在六塊牀板上和衣而臥，度過寒冷的冬夜。1969年4月3日與4日，王宗仁與班長金永芳去新幹縣購買柴刀、釘耙等必不可少的農具。由此可見，不同於官方敘事和後續的知青敘事，日記、筆記等當時的記錄材料，使我們可以更好地理解在特定的歷史背景與經濟環境下，城市學生與農民之間發生的摩擦與融合。

2018年，筆者在田野調查中發現，無論是雲莊村農民還是昔日的知青，幾乎無人記得或願意提及農民與知青之間發生過的「工分之爭」。如今海量的知青回憶錄、回憶文章所形成的知青敘事中，不乏炫耀在農村如何辛苦奮鬥，插隊時期一年出工多少天、掙多少工分的內容，鮮有人提及自身對工分問題的思想與行為變化。從雲莊案例可以看出，知青經歷了從「幹革命」——擁護農業學大寨、幫助國家教育農民，到認同農民，與農民一起對抗國家，再到與農民「爭工分」——捍衛自身利益的轉變，可視為從紅衛兵到知青再到「新社員」身份與角色的歷史轉變。此外，知青與農民的關係演變經歷了一個長期的複雜互動過程。兩大群體對上山下鄉運動的理解相差甚遠，城鄉戶口制度及其背後一系列體制性、結構性的差異，導致知青與農民都以「他者」的眼光審視與評判對方。在後來的長期接觸中，同在「農村現場」的事實促使他們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身份和觀念差異。

就農村與農民的生存現實而言，李懷印等學者指出高度平均主義的勞動報酬和收入分配方式，事實上僅存在於毛澤東時代農業政策最為激進的若干年份（如1958至1960年、1966至1969年），而在集體化時期的其餘年份，普遍地存在着各種不同的勞動計酬和收入分配制度，這些制度將每個社員的勞動投入與其集體收入掛鉤，從而產生了一個具有高度物質主義取向的激勵機制^⑦。上海知青在雲莊村發現的種種物質刺激現象，其實在全國各地農村普遍存在。知青與大隊書記艾啟發的角力，不過是深受革命理想與意識形態宣傳侵染的城市學生接觸真實的農村與農民後的最初反應，類似的故事在全國各地上演。事實勝於雄辯，各地知青後來都經歷了深刻的思想轉變^⑧。史無前例的上山下鄉運動，最終結果是農民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城市學生。就國家意識形態的目的而言，借助知青教育農民——宣傳毛澤東思想，加強農民的社會主義教育，最終以失敗告終。

潘鳴嘯認為上山下鄉運動是一個大規模製造「新人」的失敗實驗，知青最終回歸到注重自身利益的「舊人」^⑨。綜觀王宗仁等人如何從「繼續革命」走向

「掙工分」與「爭工分」，可總結出知青所經歷的再教育並非貧下中農的革命理想主義再教育，反而是農民基於經驗理性的現實主義再教育。但知青也並非潘鳴嘯所說的「舊人」，因為他們是歷史上空前絕後的一大批真正與農民長時間胼手胝足、患難與共的群體。知青一代的轉變其實隱喻着深層次的政治與經濟危機，他們可謂見證了文革的理論、農業集體化的政策以及上山下鄉運動在農村基層如何被異化與解構，文革、上山下鄉運動以及農業學大寨的結束相繼來臨也是大勢所趨。

註釋

- ① 參見〈中央安置城鄉下鄉青年領導小組關於安置工作會議的報告〉（1965年4月6日），載國務院知青辦編：《知青工作文件選編》（內部發行，1981），頁47。
- ② 〈毛主席最新指示〉、〈熱烈響應毛主席的偉大號召 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 蘭州武漢大批中學畢業生去農村 許多家長堅決支持子女到農村去，走與工農相結合的光明大道〉，《人民日報》，1968年12月22日，第1、2版。
- ③ 〈毛主席語錄〉，《人民日報》，1968年12月22日，第1版；〈毛主席最新指示〉，第1版。另可參見12月22日前後《人民日報》有關上山下鄉運動的多篇報導。
- ④ 本文中的「農村幹部」特指大隊與生產隊幹部，「農民」指包括大隊幹部、生產隊幹部以及社員在內的農村戶口的居民。
- ⑤ 有關要求「同工同酬」的國家政策，參見〈國務院批轉安置工作座談會紀要〉（1966年4月29日）、〈中共中央轉發國家計委軍代表關於進一步做好知識青年下鄉工作的報告〉（1970年5月12日，中發〔1970〕26號文件）、〈中共中央轉發國務院關於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的報告〉（1973年8月4日，中發〔1973〕30號文件），載《知青工作文件選編》，頁59-65、77-80、88-93。
- ⑥ 參見劉小萌：《中國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定宜莊：《中國知青史：初瀾（1953-19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伯恩斯坦（Thomas P. Bernstein）著，李楓等譯：《上山下鄉：一個美國人眼中的中國知青運動》（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潘鳴嘯（Michel Bonnin）著，歐陽因譯：《失落的一代：中國的上山下鄉運動（1968-1980）》（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0）。另可參見張寧：〈對以農民視角為切入點的知青史研究的思考〉，《中共黨史研究》，2018年第9期，頁61。
- ⑦ Emily Honig and Xiaojian Zhao, *Across the Great Divide: The Sent-Down Youth Movement in Mao's China, 1968-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65-87.
- ⑧ 如劉麗只關注知青群體，重複展現知青在農村遭受的生活困難與委屈；張弘的文章論述農民與知青關係的一節大段引用伯恩斯坦著作原文，並無新見。參見劉麗：〈湖南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研究（1968-1980）〉（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張弘：〈1968-1980年甘肅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 ⑨ 相關內容可參見江西省革委會：〈關於上海四十名知識青年到井岡山插隊落戶的函〉（1968年7月5日），載金光耀、金大陸主編：《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3；〈前言〉，載新幹縣檔案局編：《憶青春：五百知青一個夢》（內部發行，2013），頁1-2；金大陸、林升寶編著：《上海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紀事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頁1。
- ⑩ 參見王戰：〈序〉，載《憶青春》；王宗仁：〈上海知青跨省插隊中幾個問題的辨析〉，《青年學報》，2017年第2期，頁106-12。

- ① 本文取廣義的「紅衛兵」概念，即「所有投入文革運動的青年學生」，以與「老紅衛兵」、「造反派紅衛兵」概念相區分。參見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4。
- ② 參見新幹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新幹縣志》（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0），頁11。雲莊村所在的山嶺在地圖冊上被標記為海拔638米的「尖老峰山」，參見《江西省地圖冊》（北京：中華地圖學社，1990），頁56；《新幹縣志》，頁122-23。
- ③ 各村莊情況參見江西省新幹縣地名辦公室編：《江西省新幹縣地名志》（內部發行，1985），頁132。雲莊大隊農業集體化時期的檔案資料毀於一場火災，以上數據來自於筆者對村委會幹部和村民的訪談、知青日記、志書資料等。參見《新幹縣志》，頁368；《王宗仁日記》，1969年9月16日，上海知青研究資料中心；筆者、金光耀對艾武平等人的訪談記錄，江西省新幹縣雲莊村，2018年12月23日。艾武平為現時雲莊村村委會主任。
- ④ 這些資料都是未刊史料，藏於上海知青研究資料中心，下引不再另註。
- ⑤ 參見許經勇：〈關於貫徹農村人民公社中的工分制問題〉，《中國經濟問題》，1978年第3期，頁71。
- ⑥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公報〉，《人民日報》，1966年8月14日，第1版。
- ⑦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印發《全國學大寨勞動管理經驗現場會議紀要》〉（1968年4月3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872。
- ⑧ 〈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1961年6月），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489。
- ⑨ 有關定額記工的詳細介紹，可參見郭修生、高獻松：〈定額記工是實行按勞分配的好形式〉，《人民日報》，1978年12月2日，第3版。相關批判資料參見人民出版社資料室編：《批判資料——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1958.6-1967.7）》（北京：內部發行，1967）。另外，1967年6月起，《人民日報》將工分制度和農業生產管理問題與批判劉少奇結合起來，發表了連篇累牘的報導。例如〈深入開展革命大批判肅清修正主義流毒——靈魂深處爆發革命樹立為革命種田的思想〉，1968年6月8日，第3版；〈為革命種田，絕不讓工分牽着鼻子走〉、〈要社會主義，不要物質刺激〉，1968年7月7日，第5版等。
- ⑩ 《王宗仁日記》，1969年3月20日。
- ⑪ 毛澤東：〈在中共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閉幕會上的講話（節錄）〉（1968年10月31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王宗仁日記》，1969年2月24日。艾啟發這番話也給村民留下深刻印象，直到筆者在2018年的田野調查中，村民還會驕傲地提及這一類似於鄧小平「白貓黑貓論」的老支書「左右手論」。參見筆者、金光耀對艾冬生等人的口述訪談，江西省新幹縣雲莊村，2018年12月23日。
- ⑫ 計件制更鼓勵多勞多得，對於勞動能力強的社員更為有利。參見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650。
- ⑬ 《王宗仁日記》，1969年5月29日、30日。
- ⑭ 《王宗仁日記》，1969年9月14日、11月13日。
- ⑮ 《王宗仁日記》，1970年11月23日、25日。
- ⑯ 《王宗仁日記》，1970年11月25日。
- ⑰ 參見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256；〈大寨大隊賈承讓、趙素恆談大寨勞動管理和分配問題（節錄）〉（1966年2月15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876、879。
- ⑱ 《王宗仁日記》，1968年12月24日。
- ⑲ 《王宗仁日記》，1969年5月24日。

- ⑩⑨ 劉小萌：《中國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頁124；294。
- ⑪ 《王宗仁日記》，1970年11月28日。
- ⑫ 筆者對桂修銘、周秀俐夫婦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年11月15日。「可以教育好的子女」這一說法的來源，參見〈中共中央、中央文革關於對敵鬥爭中應注意掌握政策的通知〉（1968年12月26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冊（北京：內部發行，1988），頁270。桂修銘的父親畢業於聖約翰大學，福建晉江安海人。桂父的叔叔桂華山是大資本家，桂父負責打理桂華山在上海的產業。1949年後，桂華山的公司被當作官僚資本而沒收，桂父感覺愧對叔叔，欲往香港找其匯報，卻因此被抓起來，由此留下「案底」。文革時期，桂父因此事再次受到衝擊，在杭州被隔離審查。這樣的家庭背景給桂修銘帶來極大的心理壓力。
- ⑬ 筆者對桂修銘的口述訪談，上海，2018年12月20日、2019年5月10日、2020年10月22日。桂修銘在1978年頂替父親工作，他多次獲得「先進工作者」、「優秀員工」的稱號，1998年獲得全國五一獎章、浙江省勞動模範，2000年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參見〈全國勞動模範桂修銘〉，載《憶青春》，頁137。
- ⑭ 《王宗仁日記》，1970年7月13日、1971年10月4日。
- ⑮ 參見胡平：〈軍管年代——程世清在江西〉，載《百年誤讀：20世紀中國之側影》（南昌：二十一世紀出版社，2011），頁231。
- ⑯ 《王宗仁日記》，1971年8月27日、28日，9月8日。
- ⑰ 筆者對桂修銘的口述訪談，上海，2021年8月5日。
- ⑱ 筆者對陳雙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年11月25日。除「陳雙」是筆者應被訪談者的要求使用化名之外，本文其他被訪者均為真實姓名。
- ⑲ 以上數據源於王宗仁的勞動手冊。王宗仁的祖父成份被劃定為「資本家」，在工商業改造運動中以「現行反革命」的罪行被判刑五年，文革中再受衝擊。其父親為歷史學者王煦華，在1966年被打為「資產階級權威」。全家七口人不得不搬離原居，擠在二十幾平米的住房裏。父母工資銳減，家裏的經濟非常拮据，母親與祖父借錢為他置辦下鄉的行李物品。這些情況導致王宗仁承受着經濟與政治上的雙重壓力。參見《王宗仁家信》，1971年3月18日；王宗仁：〈人生第一步〉，載《紀實與回憶（1968）》，未刊（2015），頁11-12。
- ⑳ 《王宗仁日記》，1969年9月15日、1970年4月8日。
- ㉑ 《王宗仁筆記》，1973年6月25日、8月30日。
- ㉒ 《王宗仁日記》，1970年6月25日、27日、30日，10月20日。「挑肥揀瘦」主要指知青熱衷於參與工分高又便利的農活，例如插秧；比較少參與一些耗時多且不容易完成任務額的副業生產，例如砍柴。參見王宗仁：〈也是講究「投入一產出」〉，載《插隊雲莊·1970》，未刊（2015），頁72-73。
- ㉓ 參見《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上、中、下冊中江西各地知青辦關於知青生存狀況的調查報告、上海慰問團的調查報告。
- ㉔ 伯恩斯坦：《上山下鄉》，頁164-65；潘鳴嘯：《失落的一代》，頁334。
- ㉕ 參見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54-55、257。
- ㉖ 例如雲莊村1969年農忙季節規定若完成割禾指標甚至超額，則全組人員都可加兩成工分，最高底分為12分。1970年增加至四成，最高底分為14分。參見《王宗仁日記》，1969年10月29日；筆者對王宗仁的口述訪談，上海，2018年6月7日。
- ㉗ 《王宗仁日記》，1968年12月15日。
- ㉘ 《王宗仁日記》，1969年3月10日。
- ㉙ 《王宗仁日記》，1969年7月15日。
- ㉚ 筆者對王宗仁的口述訪談，上海，2018年6月7日。
- ㉛ 〈專區精辦傳達省委程世清同志指示〉（1969年8月16日），會昌縣檔案館，89-18-1。
- ㉜ 《王宗仁日記》，1969年10月2日。
- ㉝ 《王宗仁日記》，1970年5月4日、8日。

- ⑤④ 〈中共中央轉發國家計委軍代表關於進一步做好知識青年下鄉工作的報告〉，頁79。
- ⑤⑤ 《王宗仁日記》，1970年6月7日。
- ⑤⑥ 《王宗仁日記》，1970年9月7日。
- ⑤⑦ 「標兵工分」在農業學大寨的管理方法中又叫「標準工分」與「工分標兵制」，即評出一個最高分，然後其他人根據最高分衡量自己應該拿多少分，「自報工分，大家合評，幹部審查，最後決定」。參見〈大寨大隊賈承讓、趙素恆談大寨勞動管理和分配問題(節錄)〉，頁876-79。
- ⑤⑧ 《王宗仁日記》，1970年9月8至9日。
- ⑤⑨ 王宗仁：〈心潮起伏過中秋(續完)〉，載《紀實與回憶(1970)》，未刊(2015)，頁98。
- ⑥⑩ 《王宗仁日記》，1971年4月17日。
- ⑥⑪ 《王宗仁日記》，1971年7月12日。
- ⑥⑫ 《王宗仁日記》，1971年7月20至21日、28日，8月3日。
- ⑥⑬ 參見夏建豐：《知青私人詞典——插隊十年：里陂上村雜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29。
- ⑥⑭ 王宗仁：〈巔峰過後〉，載《紀實與回憶(1972)》，未刊(2015)，頁25。
- ⑥⑮ 參見顧洪章：《中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始末》(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8)，頁98-110。
- ⑥⑯ 參見〈中共中央轉發國務院關於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的報告〉，頁88。
- ⑥⑰ 筆者對桂修銘、周秀俐夫婦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年11月22日。陳雙表示是他要求不要10分，而是9.5分，身為生產隊幹部，這樣做更能服眾。參見筆者對陳雙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年11月25日。
- ⑥⑱⑲ 有關建立青年隊的政策，參見〈國務院關於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的報告〉(1973年7月24日)以及附件二〈一九七三年到一九八〇年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初步規劃(草案)〉，載《知青工作文件選編》，頁90、95。
- ⑥⑳㉑ 〈創業艱難百戰多 新幹縣雞峰公社東嶺背青年隊〉(1977年10月)，載江西省吉安市委黨史辦編：《上海知青與井岡山》(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4)，頁96。
- ⑦⑰ 「罰議」即對於損害集體莊稼的家畜、家禽進行記錄，並扣除社員一定的工分作為懲罰。之前並無專人負責罰議，為照顧無法從事重體力勞動的知青，雲莊大隊幹部將此專職化。王宗仁1973年5月摔斷鎖骨後回滬治療休養，1974年2月底回到雲莊村後，專職從事罰議。罰議的工作雖然輕巧，但是容易得罪人，王宗仁因此承受了不少心理壓力。參見王宗仁：〈那年我在雲莊「罰議」(一)無法迴避的不二選擇〉，載《紀實與回憶(1974)》，未刊(2015)，頁24-25。
- ⑦⑱ 中共新幹縣雞豐〔峰〕公社委員會：〈認真抓 抓到底——我們怎麼做好知識青年再教育工作的〉(1972年9月25日)；新幹縣革委會「五·七」辦公室調查組：〈關於大洋洲公社下鄉知識青年工作情況調查〉(1972年5月23日)、上海赴江西學習慰問團贛州分團：〈上海赴江西學習慰問團贛州分團調查情況匯報〉(1974年7月21日)、上海學習慰問團九江分團：〈關於五個月來學習慰問工作的情況匯報〉(1974年8月19日)，載《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中冊，頁282、275、447、410。
- ⑦㉒ 伯恩斯坦：《上山下鄉》，頁168。
- ⑦㉓ 定宜莊：《中國知青史：初瀾(1953-1968年)》，頁32、305。
- ⑦㉔ 潘鳴嘯：《失落的一代》，頁258、269、268。
- ⑦㉕ 相關研究可參見楊健：《中國知青文學史》(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2)，頁324-33、373-88、415-52。
- ⑦㉖ 參見筆者、金光耀對艾冬生等人的口述訪談，江西省新幹縣雲莊村，2018年12月23日；筆者、金光耀對艾志華、艾志軍等人的口述訪談，江西省新幹縣城，2018年12月23日。

- ⑴ 王宗仁：〈另類解讀 12-21 指示的一位「農村同志」〉，載《紀實與回憶(1968)》，未刊(2015)，頁 72。
- ⑵ 參見筆者對桂修銘、周秀俐夫婦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 年 11 月 15 日。
- ⑶ 參見艾煥彩：〈省立五師學潮片段〉，載中共新幹縣委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新幹黨史資料》，第一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89)，頁 165-66；《新幹縣志》，頁 977。
- ⑷ 例如永豐縣明確規定「插隊青年因公外出，如到公社、縣開會、參觀等，均應按當地社員同等情況記給工分」。參見永豐縣革命委員會精簡下放安置辦公室：〈關於對插隊青年安置教育工作的意見〉(1969 年 4 月 1 日)，載《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上冊，頁 343。
- ⑸ 筆者對王宗仁的口述訪談，上海，2021 年 2 月 15 日。
- ⑹ 這些數據是筆者根據王宗仁 1968 年底至 1969 年日記與勞動手冊整理與計算得出的。
- ⑺ 伯恩斯坦也認為知青安置地地方行政機構對於下放工作的興趣顯然不能與他們對每年收成的關心相提並論。他稱也許正因農民領導者不願意在知青工作上花費時間，1974 和 1975 年才動員城市幹部去承擔這個重任。參見伯恩斯坦：《上山下鄉》，頁 174。
- ⑻ 《王宗仁日記》，1971 年 7 月 2 日。
- ⑼ 《王宗仁日記》，1974 年 10 月 3 日、28 日。
- ⑽ 《王宗仁筆記》，1974 年 10 月 19 日。
- ⑾ 桂修銘、周秀俐、陳雙等人每年分紅拿到的現金是最多的，一些農民會向他們借錢或購買糧食。參見筆者對桂修銘、周秀俐夫婦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 年 11 月 22 日；對陳雙的口述訪談，上海，2020 年 11 月 25 日。
- ⑿ 上高縣革委會上山下鄉辦公室：〈關於當前下鄉知識青年工作的情況匯報〉(1974 年 5 月)，載《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中冊，頁 392。
- ⓫ 〈金溪縣各公社「五七」大軍負責人上海護送幹部聯席會議記錄〉(1970 年 4 月 22 日)，載《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下冊，頁 269、272。
- ⓬ 參見楊周彝：〈觀賭和拒賭〉，載《憶青春》，頁 47；新幹縣上山下鄉辦公室檢查組：〈關於全縣知識青年工作的檢查報告〉(1972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革命委員會赴江西省學習慰問團上饒分團：〈在波陽學習慰問的情況匯報〉(1972 年 7 月)、定南縣上山下鄉工作調查組：〈在貧下中農的再教育下知識青年茁壯成長〉(1972 年 7 月 30 日)，載《上海知青在江西檔案史料選編》，中冊，頁 287-88、425、370。
- ⓭ 相關理論和論述可參見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 297-318。
- ⓮ 李懷印：《鄉村中國紀事：集體化和改革的微觀歷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 4。
- ⓯ 鄭劍平：〈山溝溝裏來了一群知識青年〉(2021 年 4 月 22 日)，「江西檔案」微信公眾號，https://mp.weixin.qq.com/s/z26qp87cp_hR_p93hQEWGw。
- ⓰ 參見李懷印、張向東、劉家峰：〈制度、環境與勞動積極性：重新認識集體制時期的中國農民〉，《開放時代》，2016 年第 6 期，頁 180。
- ⓱ 如今很多知青回憶錄都有稱讚「農民智慧」的內容，學者吳思在插隊時期一度在農村極力推行農業學大寨，但受到農民持久的抵抗，導致他非常怨恨「小農劣根性」；但在離開農村上大學之後，他接觸到西方經濟學理論，開始轉而理解並佩服農民的經濟理性。參見吳思：〈我的極左經歷〉，載向繼東主編：《革命時代的私人記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0)，頁 63-79。
- ⓲ 潘鳴嘯：〈塑造「新人」的失敗實驗：上山下鄉五十年祭〉，《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9 年 2 月號，頁 98-109。